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
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

签 订 地 点：盐城市大丰区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依照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招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大丰区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床日数约 (个)	服务费单 价（元/床 日）	一年约总 价（元）	备注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医用织物洗涤 外包服务项目	详见： 附件	16000	3.27	52320	按实际床日 数结算服务 费
总价	(大写)：伍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2. 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服务内容：

3.1 洗涤要求包含甲方所有床单元（被套、床套、枕套等）；病员服；手术室敷料（含门诊手术科室）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收送、熨烫、折叠、缝补等工作。窗帘、隔帘、浴帘根据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定期洗涤，（重点科室 6 个月清洗 1 次，普通科室每年清洗 1 次），有特殊感染或明显污染随时清洗。窗帘、隔帘、浴帘的装卸及收、送至暂存点，由甲方后勤部负责。

3.2 乙方医用织物的洗涤质量，须满足甲方医务人员及临床床日数病人的需求。

3.3 缝补所需的人员、缝纫设备、缝补材料（缝线、纽扣、松紧带等）均由乙方提供，其中工作服纽扣破损或缺失，须由乙方配用与甲方工作服同色同款同质量的纽扣，该费用不另行结算。

其他内容见本合同第二条委托服务事项。

二、委托服务事项

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8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执行。

2、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指定护理部作为考核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乙方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卫生安全和场地使用范围实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如劝阻无效，护理部有权向院部提出解除合同的建议，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初次进场，甲方给予乙方两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的考核结果不作为结算依据。

1.3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甲方配合乙方义务仅限于合同约定范围，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绝，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洗涤后织物的质量，乙方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在两天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1.5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派出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商议织物的下收、下送及运送织物的物流车辆送达甲方的时间。

1.6 在乙方下收、下送织物时，甲方需派出工作人员与其共同清点并详细填写清单（交接织物的名称、数量），双方核对无误后，及时签字确认有效（涂改无效）。

1.7 乙方将手术敷料包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甲方需派出工作人员与乙方交接手术敷料包名称、数量。

1.8 甲方对有污染或有阳性的被服应单独包装，包装袋外贴有明显标识，不得混装，并通知乙方接收人员做好单独消毒工作。

1.9 甲方有权随时调阅乙方驻场人员用工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工资发放凭证。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不得将本招标范围内的洗涤服务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转租，亦不得与非医疗用织物在同一场所、同一设备、同一批次混洗。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发现违规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2.2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应经常对其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消防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保证清洁织物、敷料包等及时供应临床使用，如因乙方清洁织物、敷料包等没有及时到位，导致甲方诊疗活动延误超过 2 小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乙方须每天装运甲方医院脏污医用织物暂存间所有医用织物，不得滞留任何使用后的医用织物。

2.6 所有运送医用织物的车辆及容器均由乙方提供（含收送织物车辆），乙方应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或容器，医用织物与非医用织物不得混装混运，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与清洁织物不得混装、混运，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不得混装、混运（在运送车辆厢内宜分区域放置），封闭方式运送，使用后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车辆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杜绝交叉感染，车辆运送时间遵循甲方医院实际需要。

2.7 盛装甲方清洁织物、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包装袋（可重复使用的布袋）及盛装特殊感染性织物的包装袋均由乙方提供。如乙方提供的水溶性包装袋应符合 GB/T 42067 的要求。

2.8 乙方应重视甲方对洗涤服务质量的考核测评工作，乙方并对考核测评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每月形成书面材料送甲方存档（含洗涤服务质量考核测评表、洗涤服务质量问题汇总、洗涤服务质量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2.9 乙方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乙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严格执

行使用后的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流程；感染性织物、婴儿织物、医务人员织物必须专机洗涤，且不得与其他织物混洗；织物的存放设清洁区和污物区，每日进行物表及空气的消毒；洁车、污车标识清晰，分开使用和存放，车辆（含运送织物的物流车辆）使用后及时规范消毒；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手卫生。如因物表、车辆、环境、洗涤织物等未按规范要求清洁消毒导致院内感染等事故，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同时保留诉讼的权利。

2.10 乙方未按 2.12 条规范操作导致院内感染的，除赔偿损失外，另按每次事故支付 50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2.11 乙方服务于甲方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作业场所必须与评标时现场视频演示的洗涤消毒作业场所为同一场所，不得更换洗涤消毒作业场所，若乙方搬迁至新厂区需更换洗涤消毒作业场所，乙方须事先经甲方审核认可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12 乙方洗涤消毒作业场所须全面安装监控设施，数据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保存期不少于 1 年。

2.1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

2.14 为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如果遇设备出现问题或者其他重大原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临时委托洗涤流程规范、规模及能力不低于乙方，且有相关资质的其他单位代为洗涤，但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第三方须经甲方审核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经常或长期不能亲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15 甲方遇有国家文明、卫生城市检查、和疫情防控需要，以及国家省市有关专项检查，乙方应无偿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因政策、检查、疫情等特殊时期的临时需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费用。

2.16 乙方应确保送到医院的织物必须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脱色花斑、无破损。洗涤织物熨烫到位：被套、床单、枕套、工作服、病员服、敷料单、检查床套、窗帘、隔帘、浴帘、椅套等，对缺损的织物（如缺钮扣、少扎带、缝线脱落等）必须缝补完好，经甲方质检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2.17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周一至周六的医用织物的收送及洗涤服务，遇法定假日双方协商调整收发频次，乙方需保障甲方正常供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投入或减少供应频次，甲方有权单方认定服务是否达标。

2.18 乙方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人员或平台的洗衣技能和专业技术培训。洗涤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洗涤消毒流程执行，保证所有的洗涤织物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脱色花斑、无破损；PH 值、微生物、纤维检测等经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抽检，各项指标检测均合格。

2.1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执行，杜绝院内感染的发生。

六、考核要求：

1. 甲方（后勤部、护理部、院感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等规范要求，不定期到中标人洗涤场所进行督查，如果中标人有违规现象，限期 1 周内整改到位，如中标方在限期内对存在问题仍整改不到位，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5000 元。

2. 平时督查考核工作由甲方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洗涤服务管理质量进行督查，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清洁织物等按时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且送达的清洁织物等须满足临床的使用，若不及时送达或送达的清洁织物等不能满足临床的使用，导致甲方诊疗活动延误超过 2 小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总金额的 5%，如月度或年度累计考核扣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清洁织物每半年 1 次的微生物指标检测及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和空气等每半年 1 次的卫生学抽检，每年 1 次的织物纤维检测，检测结果均须合格，如未按规范要求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 元。

2.3 乙方应确保洗涤织物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等，不符合要求单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 元。

2.4 甲方送洗的工作服、检查台套等织物如有遗失损坏或洗涤后出现无法去除的新污斑（被其他织物玷污），乙方应在两周内赔偿，如不能及时赔偿，单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 元。

2.5 月度测评工作由甲方和乙方管理人员到各科进行月度洗涤服务质量考核，由各科室（全院）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打分，综合平均分 ≥ 90 分，每低 0.1 分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 元。

2.6 每半年甲方院感科组织对乙方进行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感染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综合平均分 ≥ 90 分，每低 0.1 分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200 元。

3. 每季度甲方对乙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 $\geq 90\%$ ，每低 1%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200 元。

4、月度测评、季度满意度调查、感染管理质量考核、上述各单项考核均作为付款依据，不互相包含。

七、合同金额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52320.00）。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3. 甲方每季度根据实际占用床日总数（实际占用床日总数中包含住院实际占用床日总数、血透结算人次）按实进行结算，每季度 10 日左右甲方将上季度医院实际占用床日总数及月度考核扣款金额报给洗涤公司，月度考核扣款项应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洗涤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医院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洗涤公司指定账户，节假日顺延（如有预付款，第一个季度付款时扣回预付款，不够部分在第二个季度付款时予以扣除，以此类推），付款时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有效的发票。

4. 洗涤工作结算价=实际床日总数*投标综合服务单价。

5. 说明：实际床日总数中住院床日数以医院数据管理办公室统计报表并由处长签名为准；血透结算人次以血液净化室统计报表并由护士长签名为准。所有结算数据、报表等均均以甲方统计和认定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23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如为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降低为合同金额的 5%。）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4.2 时间：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

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无偿修补服务，对所有破损的无法修补的织物，无偿提供同材质、大小、样式的织物进行补充，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无法修补标准由我院制定。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替代服务采购差价、医院运营损失、声誉损失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抵扣相关赔偿金额，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怠工等情况，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如逾期提供服务，乙方应按当月应收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若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4 如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故障、人员短缺、原材料采购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误，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主张免责。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甲方有最终解释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盐城市大丰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首先以本次招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合同与附件、招标文件等存在不一致，以甲方书面解释为准，乙方不得异议。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考核细则。

6.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患者信息、医疗数据、运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乙方为履约形成的操作规范、流程设计等智力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0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01日

廉 政 合 同

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具体项目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供应商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供应商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供应商的钱物；供应商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07月01日

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07月01日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织物 洗涤外包服务项目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考核内容及办法	扣分	实际得分
1	收送时间	10	每天上午按接收送织物，未及时接、送一次各扣 1 分。 遇突发应急事件时应对不及时扣 10 分。		
2	洗涤质量	20	洗涤清洁度符合规定要求，有 1 件不合格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合格的除按件扣分外，另加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3	熨烫平整	20	熨烫平整度达到甲方满意，有 1 件不平整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平整的除按件扣分外，另加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4	折叠整理	20	折叠整齐达到甲方满意，有 1 件不整齐的扣 0.5 分，批量不合格的除按件扣分外，另扣 2 分。		
5	分类包装	10	分类包装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不同类物件混装的一次扣 2 分。		
6	被服修补	10	按规定要求及时修补破损被服，发现一件破损被服未修补的扣 0.5 分，修补色泽差异较大的一件扣 0.5 分。		
7	员工行为	10	员工行为符合甲方要求，服务态度较差的，反映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1 分，违反甲方院规的一次扣 1 分，违法的扣 10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合计	100			

考核月份：

考核科室：

考核人：

注：每月各科室（全院）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考核综合平均分 ≥ 90 分，每低 0.1 分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 元。按考评得分结算当月洗涤费时，不影响其他赔偿款的考核扣款。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及回收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洗涤质量与服务水平，保障医疗安全与临床工作需求，现开展本次医用织物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

本次调查为匿名填写，所有数据仅用于内部质量改进与服务优化，不做其他用途。请您结合日常实际使用情况，客观、真实、公正地进行评价。

感谢您的积极配合与宝贵意见！

一、基本信息（可选填写）

1. 所在科室/部门：_____
2. 岗位类型：☐医生 ☐护士 ☐后勤 ☐其他_____

二、满意度评价

请在您认可的选项上打“√”。

评价标准：非常满意 5 分、满意 4 分、一般 3 分、不满意 2 分、很不满意 1 分。

1. 医用织物洗涤清洁度（无污渍、无异味、无毛发杂物）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 医用织物消毒灭菌效果（符合院感要求，放心使用）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 织物熨烫平整、折叠规范（便于使用与存放）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 织物破损、开线、掉扣等情况控制良好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回收及时（按规定时间/需求回收）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6. 配送及时（按时送达、不影响临床使用）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7.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文明礼貌、沟通配合情况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8. 织物数量准确（无少送、错送、漏送）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9. 织物分类清晰（工作服、病员服、敷料等不乱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0. 对整体洗涤服务的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三、意见与建议

1. 您认为目前洗涤外包服务最需要改进的方面：_____

2. 其他意见、建议或具体问题：_____

调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26年6月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感染管理质量考核评分表

机构名称：得分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扣分标准	存在问题	扣分
组织管理 (10分)	1. 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相关规章制度、流程、标准、应急预案。	4	现场查看 查看资料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定期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从业人员开展感染防控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从业人员接受岗前培训，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感染防控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	4				
	3. 在重大传染病流向期间，处理感染性织物的污染区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应传染病防控规定设立专人专岗。	2				
布局合理 (15分)	1. 应设有办公区域（包括办公室、卫生间等）和工作区域。	2	现场查看 产看记录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工作区域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区内的各功能间（区）之间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与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清洗存放处（间）和更衣（缓冲）间等，在污染区宜增设或预留感染性织物的专用接收通道及其接收、洗涤消毒间；清洁区可设烘干间，熨烫、修补、折叠间，清点与打包间，储存与发放间、洁车清洗存放处（间）及更衣（缓冲）间等，可在清洁区内设置质检室。	4				
	3. 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接收与分拣、烘干与熨烫区域应加强机械通风。	2				
	4. 污染区及各更衣（缓冲）间设流动水洗手设施，应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污染区宜安装空气消毒设施。清洁区的清洁织物储存区（间）应清洁干燥。	2				
	5. 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装饰材料防水、耐腐蚀；排水设施完善；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2				
	6. 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应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的人员专用通道、接收与发放医用织物的专用通道。	3				
分类收集、运送 (10分)	1. 指定地点收集脏污被物，污染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	2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封闭。	2				
	3. 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每周清洗消毒不少于1次，若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盛装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可按生活垃圾处理。	2				

	4. 严禁在病房及走廊内清点脏织物。确认为感染性织物时科室工作人员应使用黄色医疗废物垃圾袋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	2				
	5. 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或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运输工具、容器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运送感染性织物的专用包装容器应有明显标识。	2				
储存 (10分)	1. 使用后医用织物应暂存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的专用容器内，并有明显标识；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	1	现场 查看	一项 不符 合要 求扣 2分		
	2. 清洁织物应存放于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容器或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geq 20\text{cm}$ ，离墙 $\geq 5\text{cm}$ ，距天花板 $\geq 50\text{cm}$ ，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宜低于 70%，若空气相对湿度大于 70%，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30d。	2				
	3. 应每批次检查清洁织物感观指标。清洁织物储存过程中，若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观问题或超过推荐的存放时间应重新洗涤。	1				
	4. 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进行物表、空气消毒。	1				
洗涤 消毒 (20分)	1.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功能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方法应遵循产品使用说明书。首选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	3	现场 查看	一项 不符 合要 求扣 2分		
	2. 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宜专机洗涤、消毒，不宜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手术相关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布巾、地巾应单独清洗、消毒，并干燥备用。	2				
	3. 感染性织物不应手工洗涤，应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进行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的感染性织物，应在封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2				
	4. 预洗：（1）用水温度不宜超过 40℃，可根据冲洗污渍需要加入适量的专用洗涤剂；（2）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预洗：应采用中、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3min~8min；（3）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对不耐热感染性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水温可控制 40℃-50℃），或者先浸泡消毒再进行预洗；对已知污染病原体的，在封闭状态下选择下列适宜消毒方法进行处理：a. 对被亲脂病毒、细菌繁殖体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时间 $\geq 15\text{min}$ ）和蒸汽消毒（100℃，时间 15min~30min）等湿热消毒方法；b. 对被真菌、分枝杆菌、亲水病毒、经血传播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1000mg/L~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c. 对被细菌芽孢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000mg/L~5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60min；d. 对被朊粒（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应参照 WS/T 367 规定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e. 对有肉眼可见体液（血液、组织液等）、分泌物（不包	5				

	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织物,应加大消毒剂的使用剂量和/或延长消毒时间,在封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5.主洗:热洗涤方法应采用高温(70℃-90℃)、低水位方式,消毒温度75℃,时间≥30min或消毒温度80℃,时间≥10min或A0值≥600。冷洗涤方法:应采用中温(40℃-60℃)、低水位方式。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应选用水温≤60℃的冷洗涤方法处理。	2			
	6.漂洗:宜采用高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65℃-70℃,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3min,漂洗次数应不少于3次。	2			
	7.中和:应采用中、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45℃-55℃,时间为3min~5min。	2			
	8.烘干:温度应不低于60℃。	2			
洗涤设备及环境消毒(35分)	1.在没有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的状态下,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1000mg/L有效消毒剂或消毒湿巾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表面进行擦拭消毒,有记录。	2	现场查看记录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2.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75℃,时间≥30min或80℃,时间≥10min或A0值≥600。	5			
	3.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5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每天进行空气消毒,有记录。	5			
	4.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应每日清水擦拭保持清洁,有记录。	5			
	5.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用2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消毒处理。	5			
	6.每次运送使用后织物或清洁织物后,专用工具、车辆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采用5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有记录。	5			
	7.应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环境物体表面和空气进行1次卫生学抽检,符合GB15982III类环境规定,其中物体表面的抽检重点为洗涤设备入口、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工具、工作台面等,环境空气的抽检重点为清洁区的储存区(间)。微生物指标的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应每半年检测1次;梅雨季节或清洁织物存放环境空气相对湿度高于70%时应增加检测真菌;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测。细菌菌落总数≤200CFU/100cm ² 、真菌菌落总数≤100CFU/100cm ² 、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5			
	8.当发现有疥疮患者使用过医用织物或医用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除对医用织物采用煮沸或蒸汽(100℃,时间≥15min)等方法杀灭外,应对污染环境进行喷雾杀虫。	3			
手卫生与	1.工作人员应做好职业防护,分别在污染区及清洁区更衣间内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数量充足。污染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专用。	2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	

职业防护 (5分)	2. 在污染区应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子、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专用鞋或鞋套，并严格执行手卫生，必要时穿戴隔离衣、防护面屏；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卫生，必要时戴帽子和手套；下收人员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子、手套、专用鞋。	3		合要求扣1分		
--------------	---	---	--	--------	--	--

检查日期：

检查者：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名称）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预算金额		承接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